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4799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之父○○○（下稱○父）自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7 日起入住於臺北市○○照顧中心，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22 日申請表代理○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父已於 107 年 4 月 14 日往生，未完成失能評估，乃以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

社老字第 107347999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34799900 號函係否准○父老人收容安

置補助之申請，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難認定訴願人與該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